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将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更新我局工作动态及基本信息。为确保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落实，部门协作，责任到人”的工作体系，严把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2024 年，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更新信息 41 个，“灞桥医保”公众号发布文章 329 篇，短视频 64 个，新闻媒体报道 7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程序，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坚持分级分类、先审后发，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准确性、权威性和保密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信息平台维护和公开信息发布工作由专人负责撰写、收集、审核和发布，及时宣传单位工作动态，解读医保相关政策，通过“灞桥医保”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多渠道公开本单位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把信息公开列入部门年终绩效考核，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社会群众的监督检查。2024年我局未出现违法违规发布的信息，未有发布信息引发舆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解读质量还有提升空间；二是决策公开需进一步强化，公众参与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树立公正、公开、透明的形象，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